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黄楹涛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2月28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楹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（已退缴至公安机关），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6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306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对被告人黄楹涛的定罪部分及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四千元部分，改判上诉人黄楹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黄楹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6个月获得410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20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执行通知书体现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楹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楹涛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楹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